

证券代码：001212

证券简称：中旗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077

转债代码：127081

债券简称：中旗转债

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：2024年10月15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5:00开始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0月15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0月15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57号万科金融中心B座17层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军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

(1)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(2)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8 人，代表股份 62,432,93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557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62,079,87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265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3 人，代表股份 353,0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16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4 人，代表股份 678,0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9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325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8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3 人，代表股份 353,0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16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及会议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00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周军先生、孙亮女士、蒋晶晶女士、尹保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1.01 选举周军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获得选举票数：62,082,327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384%；

1.02 选举孙亮女士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获得选举票数：62,083,214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398%；

1.03 选举蒋晶晶女士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获得选举票数：62,082,216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382%；

1.04 选举尹保清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获得选举票数：62,454,634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34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1.01 选举周军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获得选举票数：327,452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2925%；

1.02 选举孙亮女士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获得选举票数：328,339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4233%；

1.03 选举蒋晶晶女士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获得选举票数：327,341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2761%；

1.04 选举尹保清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获得选举票数：699,759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.2002%。

表决结果为周军先生、孙亮女士、蒋晶晶女士、尹保清先生当选。

2.00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夏富彪先生、李玥女士、熊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2.01 选举夏富彪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

获得选举票数：62,362,199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67%；

2.02 选举李玥女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

获得选举票数：62,083,223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399%；

2.03 选举熊斌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

获得选举票数 62,082,21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38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2.01 选举夏富彪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

获得选举票数：607,324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5679%；

2.02 选举李玥女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

获得选举票数：328,348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4246%；

2.03 选举熊斌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

获得选举票数：327,335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2752%。

表决结果为夏富彪先生、李玥女士、熊斌先生当选。

上述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均无异议。

3.00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

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王子林先生、佘秋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3.01 选举王子林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

获得选举票数：62,083,216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398%；

3.02 选举佘秋龙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

获得选举票数：62,268,867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7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3.01 选举王子林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

获得选举票数：328,341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4236%；

3.02 选举佘秋龙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

获得选举票数：513,992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8033%。

表决结果为王子林先生、佘秋龙先生当选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(广州)律师事务所刘杰律师、杨小颖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北京市中伦(广州)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

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16 日